

# 2022 年度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枢纽办”）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为归口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市枢纽办内设 5 个部室：综合部、计划财务部、运行管理部、水库调度部、技术安全部。

##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枢纽办 2022 年度人员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2022 年及以前年度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和“一事一议”项目经费由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保障。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为市财政安排资金，不含市交通投资集团拨付经费。

2022 年初市财政安排市枢纽办部门预算 1,62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37 万元，项目支出 1,121.1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30.09 万元。2022 年度市枢纽办总预算 2,55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35 万元，项目支出 1,608.30 万元。

市枢纽办 2022 年度市财政部门决算支出 2,44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35 万元，项目支出 1,499.81 万元。年末资金无结转，预算执行率 95.75%。

市枢纽办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3.50 万元，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从“政府雇员剩余经费”中调剂，调整后全年预算 18.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 16.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73 万元。

###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落实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市枢纽办 2022 年度开展了 5 次专项安全检查，实现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双零”目标。

#### **(二) 确保航道畅通，船闸运行安全高效**

长沙枢纽船闸 2022 年过闸船舶 50701 艘，过闸总货物量达 4975.56 万吨，为保通、保畅和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做出积极贡献。

#### **(三) 库区调度科学，发电效益较好**

市枢纽办 2022 年全年通报水情信息 1360 次。枢纽蔡家洲电站 2022 年累计发电 16965.37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6645.66 万千瓦时，取得电站收益约 5,859 万元。

#### **(四) 推进“洞庭清波”，守护好一江碧水**

市枢纽办 2022 年人防、物防、技防全面发力，扭送公安和

城管执法机关非法划鱼捕捞人员 22 人次，船舶 2 艘次，维护流域周边鱼类生态环境安全，推进落实“洞庭清波”专项行动。

### **（五）增殖放流鱼苗，恢复生物多样性**

市枢纽办建立鱼类增殖放流站，2022 年放流“四大家鱼”冬片鱼苗达 170 万尾，“四大家鱼”亲本 50 组，珍稀鱼类达 12 万尾，促进恢复湘江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

### **（六）落实漂浮物打捞，助力湘江绿色发展**

湘江枢纽区域水上漂浮物打捞项目的实施为市民营造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宜居环境，有效净化了湘江河道生态水系水体环境。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 1.未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及信息公开。
- 2.预算编制欠科学。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率为 31.25%。

### **（二）内控制度不完善**

- 1.部分内控制度缺失。经查看单位内控制度资料发现，市枢纽办未单独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2.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如：单位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用餐补贴标准，未及时按照《关于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标准更新。

### **（三）财务管理欠规范**

1.会计核算科目计入错误。如：2022年1月26日支付湘江河道长沙段水面漂浮打捞项目费用记入“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伙食费/事业运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2.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间付款。如：2022年12月购买家具42,696元，该笔固定资产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近6.5个月。

3.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不完整、附件资料不齐全。如：2022年12月付事业编制人员培训费未进行事前审批，凭证附件中无办公室签呈；2022年12月支付打印机购置费，凭证未附请购单。

#### **（四）采购程序不规范**

经查看凭证资料发现，存在验收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如：2022年12月购买家具42,696元，验收单上未填写验收时间。

#### **（五）资产管理不当**

市枢纽办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一是市枢纽办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实行编码管理。二是资产管理系统中存在95项资产未具体到资产存放的详细地点。三是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如412档案室川井除湿机未拆封使用。四是市枢纽办2022年未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留存盘点记录。

#### **（六）项目管理不到位**

1.台账、值班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如：市枢纽办2022年4—9月每月进行检查，但未按水情值班制度每周一、三、五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2022年度防汛物资入库表存在登记有误的情况。

**2.湘江枢纽区域水上漂浮物打捞项目监管不到位。**一是市枢纽办未按考核办法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每两个月的抽查考核。二是部分船员证照不符合考核办法规定。三是部分时间人员配备未达到标。四是项目工作台账登记不规范，抽查发现存在出勤人员姓名一致但考勤照片不一致的情况。

**3.湖南通航调度苹果手机 APP 系统未正常运行。**湖南通航调度 APP 是为湖南船舶运输过闸打造的手机软件。软件维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合同标的包括“APP 的付费软件（苹果系统）”，但现场评价时苹果手机并不能下载该软件。

## **七、相关建议**

###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议市枢纽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执行率；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自评，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按要求进行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2.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市枢纽办根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准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将费用支出细化到“科、目、项”。

### **（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建议市枢纽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内控管理，有效监控单位管理的各个环节。

### **（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管理**

建议市枢纽办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细化、可操作的财务、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资金支出审核，规范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 **（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建议市枢纽办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验收流程。

####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市枢纽办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相关信息，完善固定资产卡片，实行编码管理，做到账账、账实、账证相符。

#### **（六）加大项目管理力度，规范项目执行**

**1、强化项目台账管理。**建议市枢纽办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台账登记，保证项目台账完整、准确。

**2、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建议市枢纽办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湘江枢纽区域水上漂浮物打捞项目进行考核，加大监管力度。

**3.做好信息平台运维。**建议单位定期测试湖南通航调度苹果手机 APP 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系统进行更新、维护。

###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市枢纽办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3.35 分，评价等级为“良”。